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

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文玉：_____ 马朝松：_____ 谢永涛：_____

2023年8月22日